



EXPERT

EXPERT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9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7/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保留七日。本報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expertsystems.com.hk刊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6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72,297	69,890
銷售成本		(63,230)	(59,767)
毛利		9,067	10,12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40	112
銷售開支		(5,829)	(5,639)
行政開支		(2,613)	(2,578)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865	2,018
所得稅開支	5	(148)	(32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717	1,693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7	0.09 港仙	0.22 港仙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4月1日	100	33,319	(25,395)	18,294	26,31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693	1,693
股份資本化發行	5,900	(5,900)	-	-	-
以配售方式發行新股	2,000	48,000	-	-	5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5,240)	-	-	(5,240)
於2016年6月30日	8,000	70,179	(25,395)	19,987	72,771
於2017年4月1日	8,000	70,179	(25,395)	25,281	78,06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717	717
於2017年6月30日	8,000	70,179	(25,395)	25,998	78,78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9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2004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6年4月12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00號城東誌安盛金融大廈17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根據旨在精簡本集團架構的集團重組(「重組」),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編製第一季度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有關本集團營運並於2017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準則而言,採納此等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呈列、已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時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3.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根據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呈報，用於決策資源分配及審閱績效的內部財務資料確定經營分部。於報告期間，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僅為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融資租賃收入。

地區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收入的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71,420	65,589
澳門	877	4,301
	72,297	69,890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間，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10%或以上收益。

4. 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融資租賃收入。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72,245	69,889
融資租賃收入	52	1
總計	72,297	69,890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144	33
匯兌收益淨額	-	28
雜項收入	96	51
總計	240	112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48	325

香港利得稅乃按報告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 (2016 年：16.5%) 計算。海外稅項則以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適用的稅率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的任何稅項 (2016 年：無)。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於澳門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門所得稅作出撥備 (2016 年：無)。

6. 股息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2016 年：無)。

7. 每股盈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717,000 港元 (2016 年：1,693,000 港元) 及期內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800,000,000 股 (2016 年：775,824,176 股*) 計算得出。

由於於報告期內現有普通股並無潛在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有關計算乃假設本公司緊隨重組及資本化發行 (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後的 600,000,000 股已發行普通股已於 2016 年 4 月 1 日發行而得出。

8. 股本

本公司於2015年9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偉國先生。

於2015年10月13日，根據重組，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思博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思博BVI」)收購思博系統(澳門)有限公司(「思博澳門」)全部股權，通過向思博澳門當時最終股東配發及發行142,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股份而償付。因此，思博澳門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5年11月9日，根據重組，思博BVI收購思博系統有限公司(「思博香港」)全部股權，通過向思博香港當時最終股東配發及發行9,857,999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股份而償付。因此，思博香港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6年3月15日，本公司股東議決透過增設額外9,99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3月15日通過的決議案，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配售事項發行股份而獲得進賬後，於2016年4月12日，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一筆5,900,000港元款項撥充資本而向本公司當時股東按比例發行合共590,000,000股普通股。

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4月12日以配售方式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並於2016年4月12日發行200,000,000股普通股，作價每股0.25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止三個月 股份數目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三個月 股份數目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期初(經審核)	800,000,000	8,000	10,000,000	100
於資本化發行時發行股份	—	—	590,000,000	5,900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	—	200,000,000	2,000
期末(未經審核)	800,000,000	8,000	800,000,000	8,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6年4月12日（「上市日期」）成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透過融合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的不同硬件及軟件，為客戶評估、設計及實施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的各種資訊科技要求及需要。

業務回顧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2018年財政年度第1季度」），與去年同期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2017年財政年度第1季度」）相比，本集團的收益增加約3.4%，而毛利減少約10.4%。

私營領域業務

本集團於私營領域的收益由2017年財政年度第1季度約38.7百萬港元（佔總收益55.4%）減少約21.3%至2018年財政年度第1季度約30.5百萬港元（佔總收益42.1%）。

本集團在2018年財政年度第1季度於私營領域的毛利約為4.9百萬港元（佔總毛利53.4%），較2017年財政年度第1季度約5.5百萬港元（佔2017年財政年度第1季度總毛利53.9%）減少約0.6百萬港元或約11.3%。此領域於2018年財政年度第1季度的毛利率約為15.9%，較2017年財政年度第1季度約14.1%增加1.8個百分點。

我們認為，私營領域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私營領域對資訊科技支出因香港經濟前景疲弱而變得更為審慎，而私營領域的毛利率增加乃由於自我們致力向供應商爭取更加優惠條件。

公營領域業務

本集團於公營領域的收益由2017年財政年度第1季度約31.2百萬港元(佔總收益44.6%)增加約34.2%至2018年財政年度第1季度約41.8百萬港元(佔總收益57.9%)。

本集團在2018年財政年度第1季度於公營領域的毛利約為4.2百萬港元(佔總毛利46.6%)，較2017年財政年度第1季度約4.7百萬港元(佔2017年財政年度第1季度總毛利46.1%)下跌約0.5百萬港元或約9.5%。此領域於2018年財政年度第1季度的毛利率約為10.1%，較2017年財政年度第1季度約15.0%下跌4.9個百分點。

我們認為，公營領域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期內公營領域客戶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由於我們部署更具競爭力的價格策略以維持我們的整體市場份額，我們來自公營領域的毛利率減少。

展望

本集團預測，整體營商環境仍然充滿挑戰，主要原因是，市況及經濟前景變得黯淡、中國及環球經濟增長放緩。我們認為，有關經濟前景疲弱可能令我們客戶對香港及澳門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整體需求帶來不明朗因素，對營業額造成負面影響，並對定價條款方面施加壓力，從而影響我們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考慮到不明朗的營商環境，本集團將審慎管理營運風險，為應對該經濟及營商環境中的變化做好準備，並旨在戰略性發展本集團業務，以紓緩上述影響。本集團將繼續著眼於核心業務，為私營及公營領域的客戶提供創新及綜合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協助其企業及機構客戶從彼等的資訊科技安排中獲取最大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2017年財政年度第1季度約69.9百萬港元，增加約3.4%至2018年財政年度第1季度約72.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旗下公營領域客戶於2018年財政年度第1季度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需求較2017年財政年度第1季度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18年財政年度第1季度，毛利約為9.1百萬港元，較2017年財政年度第1季度約10.1百萬港元減少約1.0百萬港元或約10.4%。

於2018年財政年度第1季度，本集團毛利率約為12.5%，較2017年財政年度第1季度約14.5%下跌約2.0個百分點。本集團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本集團在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下為致力保持其市場份額而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7年財政年度第1季度約0.1百萬港元，增加約0.1百萬港元（或約114.3%）至2018年財政年度第1季度約0.2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開支

於2018年財政年度第1季度，銷售開支約5.8百萬港元，與2017年財政年度第1季度的約為5.6百萬港元相比，增加約0.2百萬港元（或約3.4%）。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2018年財政年度第1季度的行政開支約為2.6百萬港元，與2017年財政年度第1季度的約2.6百萬港元相若。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2018年財政年度第1季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0.1百萬港元，較2017年財政年度第1季度約0.3百萬港元減少約54.5%。2018年財政年度第1季度的實際稅率為17.1%，與2017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的16.1%相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2017年財政年度第1季度的約1.7百萬港元減少約57.6%至2018年財政年度第1季度的約0.7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上述影響所致。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本集團成員 公司／相聯 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朱兆深先生（「朱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6,380,000	28.3%
劉偉國先生（「劉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96,900,000	12.1%
莫柱良先生（「莫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91,800,000	11.5%
張立基先生（「張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9,760,000	11.2%
黃主琦先生（「黃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1,300,000	6.4%
陳健美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720,000	0.8%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除其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Luk Yuen Wah Nancy 女士	配偶權益	226,380,000 (附註1)	28.3%
Keung Lai Wa Dorathy Linndia 女士	配偶權益	96,900,000 (附註2)	12.1%
Yan Yihong 女士	配偶權益	91,800,000 (附註3)	11.5%
Tuen Chi Keung 女士	配偶權益	89,760,000 (附註4)	11.2%
Lee Kit Ling Monita 女士	配偶權益	51,300,000 (附註5)	6.4%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uk Yuen Wah Nancy 女士(朱先生的配偶)被視為為朱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eung Lai Wa Dorathy Linndia 女士(劉先生的配偶)被視為為劉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an Yihong 女士(莫先生的配偶)被視為為莫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en Chi Keung 女士(張先生的配偶)被視為為張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 Kit Ling Monita 女士(黃先生的配偶)被視為為黃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7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3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購股權計劃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於2017年6月30日該計劃項下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其普通股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普通股。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除董事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董事在進行證券交易時有任何不遵守相關交易規定標準的情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博思融資有限公司表示，除本公司與博思融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7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2017年6月30日，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本集團證券中擁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一直遵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季度報告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審閱，且彼等認為有關季度報告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代表董事會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主琦

香港，2017年8月9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主琦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劉偉國先生

執行董事：
劉紫茵女士
蘇卓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兆深先生
莫柱良先生
張立基先生
陳健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裕釗先生
鍾福榮先生
高文富先生
麥偉成先生